

十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（投标人属于小型、微型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河南化工技师学院 2025-2026 年度校园文化传播推介购买社会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河南化工技师学院 2025-2026 年度校园文化传播推介购买社会服务项目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开封新智慧人力资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58.3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2.2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企业电子签章）：开封新智慧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2026 年 7 月 17 日



注：说明：

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文件未附件。